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协议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基础，并非正式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发生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得利斯”）与厦门海福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福盛”“乙方 1”）、新三和（烟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三和”“乙方 2”）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产品供应与采购、市场拓展、技术协同、特色产品及冻干宠物食品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管理、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优势互补，共创发展契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厦门海福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2GEF3L

法定代表人：CHEN QUAN FU

注册资本：6,99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二路 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互联网销售；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酒类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认证服务；食盐批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礼仪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海福盛未发生类似交易。

（二）新三和（烟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7843714XT

法定代表人：黄坂水

注册资本：1,77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小门家镇五龙路 2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新三和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乙方作为国内大型的冻干 FD 食品生产企业，专注 FD 冻干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建有山东烟台、福建厦门两大冻干生产基地，拥有国际先进的冻干生产设备和领先的研发实力，国内 FD 冻干食品顶尖的专利技术，在行业居领先地位。与肯德基、康师傅、统一、海底捞等国内外众多知名食品企业深度合作，产品远销欧洲、美国、澳洲、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先后获得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经查询，乙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厦门海福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新三和（烟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目的

双方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管理、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优势互补，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已建立全链条质量控制体系，甲方优先保障向乙方供应生鲜猪、牛肉及相关深加工产品，并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稳定性；乙方在生鲜猪、牛肉、深加工产品等方面的需求优先采购甲方产品。

2、甲乙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能共享、技术协同和市场联合渗透，在充分市场调研后，共同合作开发创新性、差异化特色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共享研发成果。

3、甲乙双方整合和共享销售渠道，快速拓展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与消费者信任度，适时推出联名产品，共同策划、执行联合营销活动。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建立技术与业务沟通交流机制，推动双方研发技术及业务人员交流学习，定期共享深加工工艺、产品冻干及食品安全管理等经验。

5、甲乙双方积极探索冻干宠物食品的研究，解决宠物粮复水性、颗粒稳定性、保质期等痛点，攻克特色原料冻干技术难题，抢占中高端宠物粮市场。

6、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在本协议签署后，根据合作进展和业务需要，积极协商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权责，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三）其他事项

- 1、本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为 1 年，合作期限届满，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作期限自动续期。
-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凸显优势叠加的协同效应，通过在冻干食品领域的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先进的冻干技术也将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通过结合合作方的冻干技术，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原有产品矩阵的丰富度和创新性，助力公司在休闲食品、便捷健康食品等领域的场景应用，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深化业务布局、增强品牌效应。

本协议签署并具体实施后，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宽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渠道，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达成合作意愿的战略协议文件，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履行可能会为公司带来当期业务贡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协议的落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与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战略合作	杭州海先友电子商务有限	2022年11月7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	协议实施过程中已推

	协议》	责任公司、烟台彦伯食品有限公司、海南齐鲜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聚利食品有限公司	日	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动公司先后与多位知名主播合作，目前该协议已终止实施。
2	《战略合作协议》	青岛新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正常实施。
3	《战略合作协议》	A1 ROYAL SEAFOOD（中文名：皇佳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正常实施。

注：“山东聚利食品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山东齐鲜达食品有限公司”。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协议签署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